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和安全生产.....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金宏气体、金宏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金宏气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金宏有限	指	199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的“吴县市金宏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及 2001 年 8 月更名后的“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金向华
实际控制人	指	金向华、金建萍
吴中分公司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吴江分公司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黄桥分公司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
阳澄湖分公司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浦东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华南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徐州金宏	指	徐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苏埭	指	上海苏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中金宏	指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欣头桥	指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昆山金宏	指	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金宏控股	指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金宏气体控股有限公司）
金宏技术	指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宏	指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金华润泽	指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捷	指	苏州金瑞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金宏	指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金宏	指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
金宏物流	指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金泡科技	指	苏州金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苏	指	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
金苏运输	指	重庆金苏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	指	重庆金宏海格气体有限公司
潜江润苏	指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龙燃气	指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绿岛新能源	指	苏州绿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金宏	指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宏	指	上海金宏润泽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润	指	重庆西彭金宏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金宏润	指	海南金宏润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金宏	指	太仓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金宏	指	金宏气体（南通）有限责任公司
金宏润投资	指	苏州金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邳州金宏	指	金宏气体（邳州）有限公司
北京金宏	指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金宏润	指	青岛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索拉尔	指	索拉尔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淮南金宏	指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广州金宏	指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立申	指	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
宿迁金宏	指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海安吉祥	指	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
海安富阳	指	海安市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泰州光明	指	泰州市光明氧气供应有限公司
长沙曼德	指	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申南	指	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苏相金宏润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泗阳金宏	指	金宏气体（泗阳）有限公司
全椒金宏	指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耀一	指	嘉兴耀一气体有限公司
嘉兴金宏	指	金宏气体（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物流	指	嘉兴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曼德物流	指	长沙金宏曼德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益华	指	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
长沙德帆	指	长沙德帆气体有限公司
汨罗曼德	指	汨罗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株洲华龙	指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七都燃气	指	苏州市七都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
香港金宏	指	Jinhong Gas (HK) Limited,（中文名：金宏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徐州金碳	指	徐州金宏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宏	指	无锡金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苏铜	指	苏州市苏铜液化气有限公司

吴江铜震	指	苏州市吴江铜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益气盈	指	萍乡市益气盈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民投	指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宏投资	指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鑫福古玩	指	苏州鑫福古玩玉器城有限公司
相青投资	指	苏州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桃李	指	苏州金桃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索拉尔科技	指	索拉尔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拉尔索装备	指	拉尔索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金宏汇	指	苏州金宏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瑞鸿	指	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梓鸿	指	苏州金梓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国发	指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液氧厂	指	苏州市液氧制造厂
相城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埭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作出了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为：

发行主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的种类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1,600.00 万元（含 101,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发行方式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内容、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金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70000107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报送上交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156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 A 股股本为 48,4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0,185.6290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金宏气体”，证券代码“688106”。

（二）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容诚审字[2020]230Z1100 号、容诚审字[2021]230Z0576 号、容诚审字[2022]230Z1110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066.98 万元、16,485.56 万元和 13,005.3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19.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01,6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 1 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 2 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68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网络核查¹，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¹ 网络核查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也相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和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其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金宏有限。2009 年 10 月，金宏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09 年 10 月 10 日，金宏有限 1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营机构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需依赖股东或其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向华	124,325,873	25.60
2	朱根林	50,378,585	10.37
3	金建萍	36,060,000	7.43
4	埭溪创投	9,941,400	2.05
5	金宏投资	8,694,900	1.7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472,493	1.5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824,212	0.9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7,625	0.99
9	东吴证券－孔连官－东吴证券新航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80,000	0.82
10	东吴证券－孔华珍－东吴证券新航9号单一	3,970,49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七名），截至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5,680,000 股。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将回购专户列入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金向华与朱根林为一致行动人；金向华为金宏投资的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金向华直接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向华之母金建萍直接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中，金向华的配偶韦文彦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金向华的叔叔朱根林直接持有公司 10.37%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金梓鸿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金建萍的妹妹金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金梓鸿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5.96%的股份。

最近二年内，金向华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建萍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共同的实际控制和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向华和金建萍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质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的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金宏气体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金宏润在香港设立 Jinhong Gas (HK) Limited（中文名：金宏气体（香港）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美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虽有所变化，但均系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并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

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金向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25.60%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宏投资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
金建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为金向华的母亲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朱根林	持有发行人 10.37%的股份，为金向华的叔叔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徐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2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3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4	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5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6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7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9	苏州金瑞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0	苏州金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
12	上海苏埭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	上海金宏润泽气体有限公司
15	重庆西彭金宏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	海南金宏润科技有限公司
17	太仓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	金宏气体（南通）有限责任公司
19	苏州金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20	金宏气体（邳州）有限公司
21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	青岛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23	索拉尔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4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25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
27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
29	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
30	重庆金宏海格气体有限公司
31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32	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
33	海安市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
34	泰州市光明氧气供应有限公司
35	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36	上海申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7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38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1	苏州绿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	重庆金苏运输有限公司
43	嘉兴耀一气体有限公司
44	金宏气体（嘉兴）有限公司
45	嘉兴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46	长沙金宏曼德物流有限公司
47	长沙益华气体有限公司
48	长沙德帆气体有限公司
49	汨罗曼德气体有限公司
50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1	苏州市七都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
52	Jinhong Gas (HK) Limited
53	徐州金宏碳科技有限公司
54	无锡金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5	苏州市苏铜液化气有限公司
56	苏州市吴江铜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金宏投资	金向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金建萍担任总经理
2	鑫福古玩	金向华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金建萍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3	相青投资	金向华持有 7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金桃李	金向华通过金宏投资持股 90%，其配偶韦文彦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金宏汇	金向华通过金宏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99%合伙份额，金宏投资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建萍	董事
3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师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悦晞	董事
6	丁维平	独立董事
7	董一平	独立董事
8	陈忠	独立董事
9	戈惠芳	监事会主席
10	柳炳峰	监事
11	王惠根	职工监事
12	康立忠	副总经理
13	宗卫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陈莹	董事会秘书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苏州市相城区元联永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向华通过金宏投资持股 7.3529%，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悦晞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王悦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苏州数仪科技有限公司	王悦晞担任该公司董事
5	苏州金瑞鸿	刘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46.8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金满堂实业有限公司	刘斌配偶的兄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亦凡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刘斌配偶的兄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吴江市勇顺钢业有限公司	柳炳峰配偶的兄弟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南京天宜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维平持有 63.7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维平通过南京天宜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江苏集萃氢燃料电池研究所有限公司	丁维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苏州金梓鸿	陈莹持有该合伙企业 2.508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报告期至今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龚小玲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黄皖明	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杨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建波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泐春干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刘海燕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辰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钱卫芳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苏州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埭溪创投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3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4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5	苏州市相城数字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6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7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8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9	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	黄皖明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	黄皖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中安重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黄皖明持有该公司 85.79%股权
12	厦门博灝投资有限公司	黄皖明通过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4%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厦门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黄皖明通过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厦门隆灝贸易有限公司	黄皖明通过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7.5%股权
15	中安智创工业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中安重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6	中安智创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中安重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7	深圳市铭珂实业有限公司	黄皖明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18	厦门明佑电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铭珂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9	萍乡市益气盈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曼德曾经的孙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0	苏州市相城区块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悦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1	泗阳金宏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2	索拉尔科技	金向华曾经控制的其它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3	拉尔索装备	金向华曾经控制的其它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4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龚小玲对该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姐妹龚素珍担任总经理
25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龚小玲持有该合伙企业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子陈思寒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
26	苏州大思家具有限公司	龚小玲儿子陈思寒对该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 7000 万元人民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控制的企业金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民投 4.58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5.57	808.91	683.20	907.5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其自身性质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
3. 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融资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或维护公司利益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中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承诺

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中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 31 处，房屋所有权 46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84 项注册商标（其中 82 项为境内注册商标，2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275 项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 项对其日常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及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三）车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车辆为 649 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车辆”及附件六。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之“（四）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审批。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设备为相关产线、充装线、专用包装容器、现场制气设备。

（六）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资产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财产的取得方式及其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出资受让、购买、自行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适用），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租赁资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土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租赁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1.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单笔对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事项包括收购海宁立申（含嘉兴耀一）、海安吉祥、富阳乙炔、泰州光明、长沙曼德、株洲华龙、上海申南、吴江七都、苏州苏铜（含吴江铜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单笔对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为出售苏州民投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苏州民投股权的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售对价已收到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现行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董事会会议 41 次、监事会会议 36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²，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

² 根据发行人 2022-085 公告，发行人原董事龚小玲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0 月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8 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而发生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取得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偷、漏税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其建设进度相应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65 个产品的现行质量标准、17 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二）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

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600.00 万元（含 10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60,000.00	47,000.00
2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21,000.00	14,600.00
3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	10,500.00
4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8,093.66	6,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24,093.66	101,600.00

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和部分环保审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建设地块	已取得土地权（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相城区黄埭镇长泰路西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7719号	金宏气体	56,815	工业	2071.06.09
2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株国用2015第A0712号	株洲华龙	33,835.47	工业	2064.12.30

另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和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相关土地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中。其中，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的实施主体苏相金宏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项目用地。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确保及时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上述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发行人将尽快与当地政府协商，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和部分环保审批，且发行人已就部分项目所需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元）	诉讼进展
1	宿迁金宏	宿迁市红叶气体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矿山氧气充装站、宿迁市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于尚民、郭冬梅	合同纠纷	10,000,000.00	诉讼阶段
2	金宏气体（反诉被告）	王宇、成都金克星气体有限公司、成都丰瑞化工有限公司、成都星胜达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15,000,000.00	诉讼阶段

上述案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争议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控制权稳定或股票交易价格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单位	决定文书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1	七都燃气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江市监案字[2019]547 号	50,000.00	2019.12.16

2	七都燃气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行罚字 [2020]09 第 057 号	200,000.00	2020.05.13
3	重庆金宏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潼南市监处字 (2021)387 号	50,000.00	2021.10.08
4	上海苏隼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沪金) 应急罚 [2021]000171 号	150,000.00	2021.12.28
5	长沙曼德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县市监处罚 [2022]62 号	70,000.00	2022.06.13

上述行政处罚中，处罚主体七都燃气为发行人收购而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华润泽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完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七都燃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都燃气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金宏、上海苏隼、长沙曼德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直接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海燕" (Tang Hai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施熠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熠文" (Shi Yi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美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吕美娜" (Lü Mein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2月2日

